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县水利局郑县 2024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县水利局郑县 2024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渠工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1595.74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24.305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渠工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1月26日